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17號

原告 勤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姿雅

被告 黃峻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